

山东阿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0 日山东阿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在项目现场召开了年产 2.5 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阿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天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 2 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相关资料；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阿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德州市宁津县产业园区内长江大街与正阳路交叉口东侧，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新建库房一座，新购置切削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备“油雾静电吸附器”等环保设施，达产后具备年产 2.5 万吨精密传动部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2.5 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委托山东天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获得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阿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审批建环报告表[2020]37 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竣工，2026 年 4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1422493983956R001Q。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山东阿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委托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踏勘，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5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5085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7574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 1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针对年产 2.5 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生产线及其设施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1	干式切削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管道负压收集至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	取消干式切削，全部使用湿式切削；磨齿机和珩齿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空气过滤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2	湿式切削产生的油雾采用集气管道负压收集至 2 套油雾静电吸附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湿式切削产生的油雾采用集气管道负压收集至 2 套油雾静电吸附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湿式切削工序产生的油雾、模具维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以及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湿式切削加工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要经历泵循环、喷射，与高速旋转工件激烈撞击，形成细小液滴漂浮在工作环境中，并伴随着高温部件表面和整个切削空间的高温蒸发，形成油雾，油雾是由固体和液体颗粒悬浮于空气当中形成的均匀气溶胶分散体，主要为烃类物质。采用集气管道负压收集至2套油雾静电吸附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油雾经2根15m高排气筒（DA010、DA013）排放。

（2）焊接产生的烟尘，以及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82.4m³/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级约为70dB（A）~95dB（A），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及距离衰减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床加工工序产生的屑渣、智能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油雾静电吸附器收集油雾、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集中供液系统产生的滤渣以及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屑渣：项目在机床加工工序中屑渣的产生量为17t/a，收集后作为再生资源用于厂区铸造车间生产使用，冲减其废金属购买量。

（2）不合格品：项目在智能检测工序中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8.5t/a，收集后作为再生资源用于厂区铸造车间生产使用，冲减其废金属购买量。

（3）收集油雾：项目设油雾静电吸附器对湿式切削油雾进行处理，收集油雾量为1.1t/a，凝结后回用到数控机床。

（4）废液压油：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液压油为一次性加注，循环使用，每2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5.4t/2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施行）相关内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

液压油），妥善收集后在厂区现有危废仓库暂存，由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5）滤渣：项目切削液采用集中供液系统集中回收、过滤、供液的方式进入机床循环使用，过滤时会产生少量滤渣，滤渣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施行）相关内容，滤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6-09（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妥善收集后在厂区现有危废仓库暂存，由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项目厂区现有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100m²，位于电泳车间北侧，主要存放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油、废切削液、废漆渣、磷化渣、磷化废水预处理站污泥、物化预处理站产生的废油污泥、废催化剂以及废离子交换树脂，目前使用面积 40m²，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和滤渣，生产量分别为 5.4t/2a、0.5t/a，采用危废储存桶储存，占地面积较小。因此，项目厂区现有危废仓库可容纳本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

（6）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84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15 日。在此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湿式切削加工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要经历泵循环、喷射，与高速旋转工件激烈撞击，形成细小液滴漂浮在工作环境中，并伴随着高温部件表面和整个切削空间的高温蒸发，形成油雾，油雾是由固体和液体颗粒悬浮于空气当中形成的均匀气溶胶分散体，主要为烃类物质。采用集气管道负压收集至 2 套油雾静电吸附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油雾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0、DA013）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DA013 和 DA014 两根排放的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98mg/m³、1.53mg/m³，均小于其标准值 60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92kg/h\0.028kg/h，均小于其标准值 3.0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1.7~56.9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1.7~43.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82.4m³/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进行治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1.7~56.9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1.7~43.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屑渣、不合格品作为再生资源用于厂区铸造车间生产使用，冲减其废金属购买量；收集油雾凝结后回用到数控机床；废液压油、滤渣妥善收集后在厂区现有危废仓库暂存，由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保制度落实情况

公司内委派专人负责厂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制度，组织并监督搞好各项监测工作，并建立监测档案；同时负责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以使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对全公司排污总量控制要从严把关，并建立环保档案。

公司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的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环保设施。

6、排污总量符合性

项目总量控制为挥发性有机物：0.117t/a。

VOCs 的排放量为 0.111t/a。

VOCs 的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值。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监测的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规范危废间的建设，规范标识、标志、台账和管理制度，完善危废间防渗和防控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二）进一步增强废气的收集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环保设备维护，做好安全管理，预防环境事故发生，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按时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6 年 6 月 10 日

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高永成
编制单位	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晓峰
检测单位	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经理	尹冰
环评单位	山东天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晓
专家	德州学院	副教授	李永成
专家	德州学院	副教授	周建之